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地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吐鲁洪·托合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行署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喀什地区及本级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地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新疆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喀什发展的战略定位、期盼要求，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实施“一二三四五”战略，培育壮大“十大产业”，聚焦制约改革发展瓶颈难题，组建口岸工作、财税金融、水资源管理等专业委员会，探索建立厅地协作、地州联动、政银企合作等常态化制度，真抓实干、克难奋进，推动实现喀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地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57%，

同比增长 15.38%，位居全疆第 4 位。其中：税收收入 23.32 亿元，同比增长 30.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3%；非税收入 29.41 亿元，同比增长 5.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77%。税收收入增幅较非税收入增幅高出 25.37 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9.42 亿元，同比增长 10.66%，执行进度 71.36%，其中：用于各类民生支出 390.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6%，逾八成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7%，同比下降 77.3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38 亿元，同比减收 20.94 亿元，下降 86.09%，减幅明显。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43 亿元，同比下降 31.89%，主要是去年同期自治区发行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7.6 亿元，支出 26.14 亿元，今年同期无政府专项债券，减幅明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3%，同比下降 21.89%，主要是 2023 年部分国有企业利润减少，收入有所下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同比下降 67.15%，主要是：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5%，

同比增长 11.55%，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到位较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因缴费基数申报调整导致缴费收入增加较多。

---社保基金支出 55.04 亿元，同比增长 13.82%，主要是医疗待遇提高，医保基金支出增加较多。

二、地区本级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9%，同比增长 31.72%，主要是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幅明显，分别同比增长 929.95%、143.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1 亿元，同比增长 15.63%，主要是公共安全、科学技术、节能环保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69%，同比增长 0.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70 亿元，同比下降 42.56%，主要是去年同期自治区发行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 亿元，支出 0.71 亿元，重点支持卫生健康和职业教育 2 个领域 5 个重大项目实施，今年同期无此类支出，减幅明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

化。

主要原因是本级国有企业汇算清缴 6 月底完成，七月初陆续入库。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24%，同比增长 21.89%，主要是全地区机关养老财政补贴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地区级统收统支划入地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因缴费基数申报调整导致缴费收入增加较多。

---社保基金支出 37.70 亿元，同比增长 19.04%，主要是医疗待遇提高，医保基金支出增加较多。

三、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税收跑出“加速度”，增值税回补效果明显。涉税经营主体不断增加，助力市场活力持续活跃，同时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拉动大宗商品交易稳步提升。其中：增值税完成 9.32 亿元，增长 186.10%；个人所得税完成 1.37 亿元，增长 3.91%；车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 40.41%、14.60%、7.02%。二是非税收入由减转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贡献突出。按照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规定，紧贴中央、自治区行政事业性相关收费政策，结合执收部门近年来收入征收情况，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认真梳理入库收入，确保各项非税收入足额征收，应收尽收。上半年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9.41 亿元，增幅由 5 月负增长提升至同比

增长 5.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5.77%，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35 个百分点。其中：依法依规加大国有资源处置力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收 1 亿元，贡献非税收入 65.36%。

（二）重点支出执行有力。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经济运行情况及做好上半年经济工作措施专题会工作要求，每日调度县市预算执行进度，全面梳理预算指标和支出情况，逐条、逐项有针对性的分析、梳理造成支出进度缓慢的原因，点对点全覆盖联系单位找寻解决方案，紧盯“三保”、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惠民惠农补贴、政府债券等重点支出，加快执行进度，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加大资金支付力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一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人员工资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三保”支出 238.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0%。二是到位直达资金 262.86 亿元，实际支出 162.72 亿元，支出进度 61.9%。三是到位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87.08 亿元，累计支出 34.84 万元，支出进度 50.08%。四是到位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106.7 亿元（其中：6 月当月到位 63.7 亿元），实际支出 19.4 亿元，支出进度 18.18%，占全地区政府性资金固投 333 亿元的 32.04%，有力支撑了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五是到位支出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 1.76 亿元，实际支出 1.76 亿元，支出进度 100%。

（三）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坚决开好依法依规举债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牢牢守住政府债务管理

红线底线，实现全地区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零新增，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合理区间。一是**严防新增违规举债发生**，始终将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自治区发行转贷政府债券作为政府融资举债唯一合法途径，牢牢守住政府债务管理底线，切实杜绝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融资，严防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今年以来，喀什地区未发生新增隐性债务的情形。二是**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责任，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确定的年度化解任务细化分解到月，确保当年任务按月足额完成化解。上半年，累计完成年度化解任务 60%以上。紧紧围绕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合理制定政府应付未付款项消化方案等重点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点项目”，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债券额度支持，上半年，自治区下达喀什地区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达到 185.16 亿元，同比增加 9.76 亿元、增长 5.56%。

（四）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构建。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积极构建起点有评估、前端有目标、中端有监控、末端有评价和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全链条深度融合，以绩效为牵引推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一是严格落实“新增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求，将撰写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编制 2023 年新增项目预算的前提条件，今年上半年，

全地区共审核通过 119 个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二是深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融合，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和审核的必要前提，对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无绩效目标的坚决不安排预算，打牢绩效管理基础。上半年全地区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958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083 个。三是稳步实施 5 月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双监控”，对偏离既定目标的项目及时预警纠偏，跟踪监管指导，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5 月共开展项目支出绩效“双监控”项目 3958 个，实现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100%全覆盖。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全地区共开展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7039 个，撰写部门评价报告 1161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074 个，全面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快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全面打造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提请地委印发《关于成立喀什地区财税金融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喀什地区推进高水平金融服务集聚区建设积极打造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实施方案》，从壮大集聚型金融机构体系、培育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打造示范型金融创新体系、构建可持续金融生态体系、筑牢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金融政策落实保障体系、健全现代化金融监管体系、深化融合互补财政金融体系等八个体系入手，以 35 条具体路径措施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全面落实区域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发展目标和路径措施，制定了系列工作举措，建立完善了“四个一”联系服务、常态化沟通对接、金融产品

创新先行先试揭榜挂帅、评价激励、金融大讲堂、金融研究专家库等配套机制体系，进一步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强力推进金融工作向纵深发展，持续推进金融发展，共同促进高水平金融服务集聚区建设。**三是在拓展融资模式创新提效上狠下功夫**，深入贯彻落实地委扩大会议精神，会同相关部门和辖内金融机构共同研究，提出了“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全力推动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各项金融合作落地见效；形成《关于落实创新建立多元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行动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限。积极联系疆内各银行机构，聚焦喀什地区“一二三四五”战略和“十大产业”等领域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分行支持，推动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四是积极探索多元化金融产品助力租赁住房建设推动扩大内需战略落地见效**，建设银行喀什分行先后与叶城县、岳普湖县、疏勒县、疏附县、麦盖提县及多户市场化住房租赁主体达成了合作，截至6月末，已对接公租房项目9.93亿元，其中：已审批住房租赁授信额度9.53亿、已投放5.75亿元、已审批待投放0.4亿元。**五是全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发挥个性化优势，在跨境金融服务、外贸新业态新金融、贸易全链条金融服务、国际合作桥梁建设等方面主动作为，今年以来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跨境融资、跨境金融服务5亿元，有力助推喀什地区外向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建设银行喀什分行累计获得跨境人民币融资近3亿元。**六是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

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地区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共计签约项目 113 个，累计融资额度为 154.88 亿元，其中签订贷款合同 76 个，额度 71.64 亿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7 个，额度 83.24 亿元。2023 年 1-6 月，全地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06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418 亿元。

上半年，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贯穿于财政管理工作全过程，强化地县联动、整体推进、同向发力，实现财政、金融融合互补大保障格局更加牢固，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充分彰显财政担当和财政贡献。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深入推动财经秩序的持续规范。常态化整饬财经秩序，紧紧聚焦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贯穿财政管理工作始终，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制度、提升财政效能。以实施全地区统一预算信息一体化促规范，充分依托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为核心，一系列预算管理政策、法规和规则嵌入为约束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硬化财经纪律和政策制度约束，从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方面实现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有效发挥财会监督重要作用，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逾越的“高压线”。

（二）坚决扛起统筹抓收入的政治责任。将加强财政收入

组织作为稳住经济大盘的一项政治任务，进一步压实财政收入组织主体责任，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强化收入序时进度安排，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5.64**亿元，增长**15%**以上。税收收入方面，在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基础上，聚焦**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历年欠缴清理、闲置资产盘活**等四个方面深挖增收潜力，全年税收收入预计完成**48.69**亿元，同比增长**12.8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数的**56.86%**。其中：上半年税收收入同比增长**30.87%**，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去年4月份开始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较多，拉低基数，今年开始受此政策影响较小，增幅明显。增值税占税收收入占比高且稳步增长，预计可达到**17**亿元。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其他税种具有一定增收潜力，预计可达**8**亿元左右；电力、烟草等重点行业预计可实现税收**0.5**亿元左右；通过“打虚、打骗”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预计稽查查补税款**1**亿元左右。非税收入方面，全年非税收入预计完成**3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数的**43.14%**。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出租出让、耕地资源流转、矿业权出让、水资源费收入、保障性住房房源供给收益，做到应收尽收。

（三）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运用相关专项资金、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

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建设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财政科技经费和任务统筹，保障好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经费需求，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四）硬化预算约束、严肃预算调整程序，不断规范理财行为。一是严肃预算法定程序。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二是严肃预算调整程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从严审核，坚决不办理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的支出事项。

（五）不断强化以绩效为牵引的预算执行。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地县联动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加大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

（六）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聚焦国家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风

险隐患常态化梳理排查，将苗头性问题控制在可控范围、消化在萌芽状态。一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采取有力举措，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持续加强源头管控，落实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坚决做到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新增违法违规举债情形；依法合规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严格落实责任和要求，对债券资金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穿透式监管；紧盯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规范化解程序，确保完成 2023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二是**做好政府应付未付欠款消化**。积极推进经责审计认定的政府应付未付欠款、特别是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消化，合理制定分年度消化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分年逐步稳妥消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政府公信力。三是**提前谋划政府债券项目储备**。聚焦地委明确的重点方向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提前做好政府债券项目梳理，进一步扩大储备规模、提升储备质量，将 2024 年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初步方案提交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定。四是**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一些屡审屡犯问题，剖析原因、堵塞漏洞，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确保各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促规范，切实杜绝问题屡查屡犯、屡改屡犯。

（七）加大金融支持，实现多元化融资。紧紧聚焦地委、行署中心工作，以 35 条具体路径措施为切入点，扎实推进金

融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建立对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和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县域财税金融常态化对接协调和沟通联系机制，充分发挥财政保障服务作用，推动财税金融融合互补、同频共振。聚焦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以及强化金融人才培养培育，积极探索推动国有低效资产盘活、基础设施建设、“政银保”等融资模式创新和租赁住房信贷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边民互市交易资金结算汇兑等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先行先试，以“揭榜挂帅”“评价激励”等多种形式助推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融资成本有效降低、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全面落实金融干部双向挂职，持续开展“金融大讲堂”专家授课，积极搭建金融干部大学习平台，着力营造行业部门、金融机构、社会主体共同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浓厚氛围，切实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税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八）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意识，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规范盘活资金资产使用，优先用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等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按时评估各部门过紧日子情况，将评估结果与相关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同时，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九）依法接受人大工委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落实与地区人大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贯彻地区人大工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项研究、对依法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推进地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热点问题参阅材料，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工委监督，结合代表建议办理，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到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定财税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中。

（十）积极打造高素质财政财务队伍。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聚焦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各项部署，始终把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树牢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已授权必须为”，推进财政部门履职清晰化、条理化、透明化。强化领导班子和机关党的建设，推进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对财政干部、财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力度，完善干部履职尽责必备的财政、经济、金融等专业知识结构，不断提升财政干部和财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推进工作、深化改革、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

附件：1.2023年上半年喀什地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2.2023年上半年喀什地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附件 1: 2023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累计完成情况		比上年同期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累计完成情况		比上年同期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减%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减%
一、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2438299	713722	585353	24.01%	-128369	-17.99%	一、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7398759	4735120	5068518	68.50%	333398	7.04%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小计	856357	457011	527244	61.57%	70233	15.37%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18018	4332398	4794242	71.36%	461844	10.66%
101 税收收入	486899	178188	233192	47.89%	55004	3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47439	461252	431066	57.67%	-30186	-6.54%
10101 增值税(50%)	170101	32564	93166	54.77%	60602	186.10%	202 外交						
10104 企业所得税(40%)	50558	24452	20334	40.22%	-4118	-16.84%	203 国防	2708	1707	3448	127.33%	1741	101.99%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204 公共安全	466496	319985	290988	62.38%	-28997	-9.06%
10106 个人所得税(40%)	35166	13220	13737	39.06%	517	3.91%	205 教育	1955970	1182559	1310688	67.01%	128129	10.83%
10107 资源税	3962	1037	978	24.68%	-59	-5.69%	206 科学技术	9976	4659	5008	50.20%	349	7.49%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25	10388	10522	37.81%	134	1.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7982	30866	32699	56.40%	1833	5.94%
10110 房产税	19812	8597	9852	49.73%	1255	1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765871	496002	441184	57.61%	-54818	-11.05%
10111 印花稅	15276	6573	6360	41.63%	-213	-3.24%	210 卫生健康	669690	506144	619574	92.52%	113430	22.41%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稅	33434	13851	13839	41.39%	-12	-0.09%	211 节能环保	44550	66376	41871	93.99%	-24505	-36.92%
10113 土地增值稅	33377	18059	19326	57.90%	1267	7.02%	212 城乡社区	174117	195738	125866	72.29%	-69872	-35.70%
10114 车船稅	21616	10202	14325	66.27%	4123	40.41%	213 农林水	977236	669983	1135987	116.24%	466004	69.55%
10118 耕地占用稅	34045	18287	14378	42.23%	-3909	-21.38%	214 交通运输	168847	70436	63259	37.47%	-7177	-10.19%
10119 契稅	40497	20068	15707	38.79%	-4361	-21.7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28973	59552	22715	78.40%	-36837	-61.86%
10120 烟叶稅							216 商业服务业等	31822	11269	23311	73.25%	12042	106.86%
10121 环境保护稅	1180	759	569	48.22%	-190	-25.03%	217 金融	69	15	62	89.86%	47	313.33%
10199 其他稅收收入	50	131	99	198.00%	-32	-24.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 非稅收入(不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369458	278823	294052	79.59%	15229	5.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6044	23517	21287	132.68%	-2230	-9.48%
10302 专项收入	42840	16448	20000	46.69%	3552	2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668	93141	79884	65.12%	-13257	-14.23%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952	29738	27582	57.52%	-2156	-7.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	8956	5573	4954	55.31%	-619	-11.11%
10305 罚没收入	34462	24473	22803	66.17%	-1670	-6.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6438	13079	11567	70.37%	-1512	-11.56%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0		340		227 预备费	115635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1149	152148	162087	89.48%	9939	6.53%	229 其他支出	232661	38007	58843	25.29%	20836	54.82%
10308 捐赠收入	10994	3896	10009	91.04%	6113	156.9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193	37888	46177	112.10%	8289	21.8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3244	82244	69793	67.60%	-12451	-15.14%
10399 其他收入	10868	14232	5054	46.50%	-9178	-64.49%	233 债务发行费用	626	294	188	30.03%	-106	-36.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1942	256711	58109	3.67%	-198602	-77.3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0741	402722	274276	40.29%	-128446	-31.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04	6555	5120	59.51%	-1435	-21.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5	8275	2718	54.31%	-5557	-67.15%

附件 2：2023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累计完成情况		比上年同期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累计完成情况		比上年同期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减%				金额	完成预算%	增减额	增减%
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84529	60673	78377	92.72%	17704	29.18%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944672	481039	549124	58.13%	68085	14.15%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小计	71701	55734	73414	102.39%	17680	31.72%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小计	926326	468861	542129	58.84%	73268	15.63%
101 税收收入	1180	759	569	48.22%	-190	-2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7886	25997	30194	34.36%	4197	16.14%
10101 增值税(25%)							202 外交						
10104 企业所得税(40%)							203 国防	1581	1488	1616	102.21%	128	8.60%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204 公共安全	79863	21670	47039	58.90%	25369	117.07%
10106 个人所得税(40%)							205 教育	70432	34595	40287	57.20%	5692	16.45%
10107 资源税							206 科学技术	1446	512	958	66.25%	446	87.11%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9710	6061	7361	37.35%	1300	21.45%
10110 房产税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0839	20670	22714	55.62%	2044	9.89%
10111 印花税							210 卫生健康	370571	280009	343511	93.95%	63502	22.68%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 节能环保	2521	726	1371	54.38%	645	88.84%
10113 土地增值税							212 城乡社区	2505	1531	1535	61.28%	4	0.26%
10114 车船税							213 农林水	32233	31848	16039	49.76%	-15809	-49.64%
10118 耕地占用税							214 交通运输	98110	29461	7789	7.94%	-21672	-73.56%
10119 契税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447	491	211	47.20%	-280	-57.03%
10120 烟叶税							216 商业服务业等	4427	242	253	5.71%	11	4.55%
10121 环境保护税	1180	759	569	48.22%	-190	-25.03%	217 金融	47	47	47	100.00%	47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 非税收入(不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70521	54975	72845	103.30%	17870	32.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227	1812	2242	69.48%	430	23.73%
10302 专项收入	3410	611	6293	184.55%	5682	92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57	5109	5400	48.84%	291	5.7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265	4845	11774	96.00%	6929	143.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	4436	759	1019	22.97%	260	34.26%
10305 罚没收入	9718	9421	8861	91.18%	-560	-5.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085	2267	4114	58.07%	1847	81.47%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7 预备费	26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819	12775	8522	53.87%	-4253	-33.29%	229 其他支出	58149	2633	6873	11.82%	4240	161.03%
10308 捐赠收入			600		6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609	24800	33878	127.32%	9078	36.6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729	952	1542	41.35%	590	61.97%
10399 其他收入	2700	2523	2917	108.04%	394	15.62%	233 债务发行费用	25	28	14	0.38%	-14	-5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28	4939	4963	38.69%	24	0.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70	12178	6995	6.98%	-889	-69.6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1771			-1771	-100.00%